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董事、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4月28日起：

(i) 李凡榮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主席；

(ii) 江南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首席財務官；

(iii) 李從瑞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iv) 陶天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首席執行官；

(v) 喬曉潔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首席財務官；

(vi) 於江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喬曉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根據本公司章程，陶先生及喬女士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辭任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凡榮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主席,及江南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首席財務官,均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李先生及江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江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公司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從瑞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從瑞先生,1971年3月生,自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總裁,2011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自2014年3月起出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0月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退市,退市前股票代號:0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擔任中化方興置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金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上海東方儲罐有限公司及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2003年至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擔任舟山國家石油儲備基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在戰略管理、公司治理、組織建設、項目投資評價分析、項目管理及大型項目建設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石油系石油地質與勘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石油勘探與開發研究院石油開發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2,990,004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此外，李先生持有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60,423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陶天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首席執行官，及喬曉潔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首席財務官，均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陶先生及喬女士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陶天海先生

陶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天海先生，1975年10月生，自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陶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間在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規劃部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其自2009年10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戰略運營部總經理、成本合約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陶先生亦擔任金茂華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方興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方興地產(寧波)有限公司、方興地產(蘇州)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陶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及地產開發管理經驗，在企業管理、戰略管理、運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陶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圖書館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陶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陶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陶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2,117,496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陶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陶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陶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喬曉潔女士

喬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喬曉潔女士（曾用名喬曉傑），1973年10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至2013年1月。其後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間先後擔任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分析評價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戰略執行部副總監。喬女士於2017年9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任財務副總監，自2021年5月起兼任財務資本中心總經理。喬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1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喬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08年2月間曾先後於北京三峽經濟開發集團、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主管、副總經理等管理職位。喬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喬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喬女士擁有北京市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喬女士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本公司將與喬女士訂立董事委任書。喬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喬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250,688元，外加適用的福利及酌情獎金。喬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喬女士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於本公告日期，喬女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1,334,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喬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喬女士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江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喬曉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宋鏐毅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